

2023年我的改变演讲稿(通用6篇)

演讲稿具有观点鲜明，内容具有鼓动性的特点。在社会发展不断提速的今天，需要使用演讲稿的事情愈发增多。那么我们写演讲稿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演讲稿模板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我的改变演讲稿篇一

大家下午好。

在过往不长不短的人生经历当中，当众演讲一直是我的噩梦。有无数次的机会，如果我当众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我的人生可能已经早已改变。无数次，我在想，如果我当年那次站起来了，哪怕出丑，最少我现在已经是什么样子了。

但是，我终于还是克服了我颤抖的双手，颤抖的牙齿，还有我那脆弱的小心脏。我勇敢的站在这里了。

能下定决心参加演讲比赛并最终站在这个舞台上，我得感谢一个人和一部电影。

这个人是不满两岁的女儿，在将近两年里，她的改变以及她改变所作的努力，无不一次一次敲击着我的神经。从只会躺着，到能坐着，能爬，能走路，她摔的跟头不计其数，但是，从来都是当时痛的时候哭一下，下一次仍旧继续着努力。从只会嗷嗷的哭，到有意识的发声，能说一个字，两个字，直到现在已经能说，爸爸上班回家，肚子饿饿，吃饭饭。不管对错，她都敢于说出来，错了再改。

而我，不是一个好榜样，因为我甚至连犯错的勇气都没有。所以我一定得改变自己，改变自己不敢当众演讲的噩梦。不为别的，最少，我不想成为我女儿的坏榜样。

如果说女儿给了我改变的原动力。那么最近的一部电影，可以说是导火索。是她让我下定了改变自己，让自己敢于当众演讲的决心。这部电影名字叫《王的演讲》，说的是英国乔治六世的故事，故事很简单，从他是一个说话结巴的人物开始，中间叙述了他曲折的努力，结尾是他对法西斯宣战的成功演讲，“我们还会面临一段艰难的日子，战争也不只局限于前线，只有心怀正义才能正确行事，我们在此虔诚向上帝祈祷，只要每个人坚定信念，在上帝的帮助下，我们必将胜利。”演讲鼓舞了全英国人民，也鼓舞了我，在电影院看到他的这段演讲的时候，我不由自主的为他鼓掌，为他呐喊。

事实证明，口吃的乔治六世他都已经成功了。再没有什么理由，我不去努力改变自己不敢当众演讲的弱点了。

于是，我毅然报名参加了演讲比赛，虽然，我知道，我第一次的演讲不会太精彩，因为我的肢体语言不够丰富，我的声音不够漂亮，我的演讲语言也不算精炼，很多很多演讲该注意的，我都没有来得及一一斟酌。但是，我今天敢于站在这里，我已经战胜了自己多年的噩梦，日后我必会一一学习，一一精通那些技巧。

伙伴们，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弱点，也都有自己希望战胜的弱点，只要行动起来，那怕一开始我们会犯错，但是，只要我们行动起来了，终有一天，我们必将战胜弱点。谢谢大家。

我的改变演讲稿篇二

大家好！

久违了，我的童年……我不禁想起逝去的童年，想起当年和我一起玩耍的伙伴们，想起我们起过的每一条路。如今，它们依然是那么的熟悉，至少对我而言。可是，它们只能在记忆里了，因为我的童年已经成为历史。其实，如果仅仅是这

样的话，我不会觉得悲伤，至少我还有记忆。但是，最令我伤心的是那些曾经的伙伴们已和我越来越远，他们都变了，我也一样。

我经常在想，为什么人在成长的过程中总会变得成熟，而不可以一直都像小孩子那般天真无邪。难道人成熟了就意味着他可以更好地立足于社会吗？如果只是这样，又为什么我曾经的伙伴们会变得如此虚假？明争暗斗，尔虞我诈，阿谀奉承成了他们的生活手段。曾经的承诺，什么“友谊永固”，现在又有谁还记得？恐怕只有我了——那个曾经傻傻地等待承诺的兑现的女孩。

我讨厌他们的表里不一，我想正是因为社会上有太多的人像他们这样，所以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会越来越远。就连大人们也经常教导我们：当陌生人问路的时候，千万不要理睬他们，以免中了他们的圈套。可是如果人人都这么想的话，那么当有一天我也迷路了，我也该向谁求助呢？他们也会把我跟骗子相提并论吧！唉，世界上有太多的诱惑了，“尤其是在这个机会主义盛行的国度里”为了利益，为了自己，人们不得不伪装自己，把自己的心紧怪封闭起来。什么“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听了让我毛骨悚然。

曾几何时，我是那么渴望寻回以前的自我，可是却发现它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我们渐渐地走过了童年，也渐渐地发现童真慢慢地脱离了我们。我在这个复杂的社会上生存着，学着一点点地洞悉人世，却没料到童真也在我心中褪减。我们都变了。我知道时间可以带走我们脆弱的生命，也会带走我们产童年，也知道再也没有人能够像伙伴们那样陪我仰望瑰丽的彩虹，没有人能陪我度过漫长的雨夜……如果我有魔法，我会将时间永远停留在我的童年。可是，我们除了能说个“如果”以外，其实，在这个喧嚣的尘世中，我们都不能改变些什么。

忽然间我明白了：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不可以改变。美好

的事情会改变，痛苦的事情也会改变。曾经以为不可改变的，许多年后，你就会发现，其实很多事情都变了，而不变的只是小孩子美好、天真的愿望罢了！

我的改变演讲稿篇三

大家好！

“每一次都在徘徊中坚强，每一次就算很受伤也不闪泪光，我知道，我一直有一双隐形的翅膀，带我飞，飞向希望。”最近特别喜欢听这首歌。

成功的路上，每个人都需要一双隐形的翅膀，我也需要这双翅膀！那就是：改变自己。我想成功的路上并不会太拥挤，因为成功的人不会太多。我现在必须一点一点改变自己，一步一步走向成功！

我觉得我现在已经改变不了我想改变的人，改变不了已经发生了的事，那就只有改变自己。我要学习中国古代的著名哲学大师，道家学派创始人老子的观点，那就是万物都是相对的。正如象征着对手的那根短线，象征着强大的搏击选手的那根长线。强与弱都是相对的，为什么我们总想着找到对方的弱呢？想彻底改变力量的相对大小，为什么不想着提高自己呢？对手道高一尺，我便“魔高一丈”。在成功之路上，我无法去拽住他人的脚步，我无法阻止别人进步。

因此，我只有不断强大，超越自己，才可以超越他人。正如神奇的大自然，食物链不可能逆转，狼吃羊，狐吃兔，猫追鼠，永远不可能逆转，但是，这些物种灭绝了吗？显然没有。它们无法改变现实，因此只好不断提高自己的速度，借以逃脱被捕食的命运。改变不了对手，就改变自己，让自己强大，便是改变一切的源头。

成功之路并非坦途，我必须学会改变自己，只有这样才能拥

有一双翅膀，不知不觉地飞翔，慢慢超越我的对手，登上我自己人生的顶峰。我不是神，控制不了一切的发生，但是我可以改变自己。改变自己并不意味着“削履适足”，而是找准自己与对手的差距，奋力猛追。

这一次回家我发现，我和别人的差距真的好大，也让我明白让明白了：一个人，如果不懂改变自己，只想着如何投机取巧，用对方的弱点进行攻击，那么他永远不成功。这种“舍得一身剐，硬把对方拉下马”的人，永远只会害人害己，并且永远与成功背道而驰。

不会改变自己的人，更多的下场是在错误的方向上碰的头破血流，眼睁睁看着对手登上成功之顶，改变自己，从而超越对手，这才是面对自己被超越时应该采取的心态与做法。改变自己，方可成功，妄图通过改变他人来达到成功目的的，下场都会惨不忍睹。古往今来，想通过残害对手来成功的失败之例很多，例如燕国太子丹妄想用刺杀秦始皇的方式来战胜秦国，这种方法是万万不可取的。

我在改变中，体会到“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马蹄花”的欣喜得意；我改变自己感受到“山穷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恍然大悟；我改变自己，领略到“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到达成功之巅的喜悦。

我只有不断的改变自己，为成功插上翅膀，这样，我想我才能在成功路上，自由飞翔！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我想我一定能改变我自己！走向成功，为梦想插上翅膀！

我的改变演讲稿篇四

大家晚上好！

非常感谢大家在这么辛苦的军训期间，特别是从其他学校赶了很久的路来到上海交通大学体育馆，听我和钱文忠一

起演讲。

刚才大家看了我跟钱文忠的ppt介绍，至少从我本人了解来说，钱文忠并没有像这上面说得那么好。在北京大学只有他一个人学梵文，怎么学考试都及格，而且没有比较。在一个没有竞争的舞台上就养成了他的悠闲心态，造就了今天的钱文忠。所以，他习惯一个人到自己的世界里为自己的生命打开一扇门。我说这个引言的概念是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任何时候你去跟别人比较其实都是看不起自己的一种行为，因为每一个个体都是独特的，每一个人过日子都是一辈子的，不是一天的。

我最不喜欢在进入大学以后还在跟同学比成绩的高低这样的行为。大学里很多同学现在不去比思想是不是独特，而去比一些没有意思的无聊的东西，比穿的名牌衣服哪个更好，比谁的家庭背景更好。如果我跟钱文忠比家庭背景，我会被他气死；从钱家的世代名人来说，如果钱文忠跟钱学森比，他也会一头撞死。但是，他不需要跟钱学森比，也不需要有钱学森的科学技术知识，他要的是人文哲学知识，两个人都用不同的方式为中国和中国文化、科技发展做出贡献。我跟钱文忠比，我也会气死。为什么呢？他的父母的父母的父母都是认字的，而我的父母是不认字的，他们都是农民。当我们走进大学以后，如果我们还在比较到底谁比谁的家庭背景好，谁比谁的成绩好，谁比谁的服装好，谁比谁的长相好，谁比谁的女朋友好，这是缺乏自信、看不起自己的行为。

所以，我们不要去跟别人比，你要跟自己比，树立自己的独立意识、思想和个体。你要做一个独立的人，同时又能融入到这个社会或者做引领这个社会的人，这是特别重要的，这是你改变自己的第一步。所以，不要按照世俗的标准判断你到底好还是坏，就像不要按照你拿工资多少来判断这个工作对你合适不合适。在我身边我就发现拿着每月两三万工资的人过着不愉快的生活，但是拿着两三千工资的人却过着很愉快的生活。当然，在愉快工作、愉快学习、愉快研究的前提

下，工资拿得越多越好。当一件事情做到最后不管给你多少东西都不能使你感到愉快的时候，从深层意义来说，它已经剥夺了你思考、悠闲的余地，它就不是一份好工作。比如说，我认为十年前的新东方对我来说是一份很完美的工作，我走进教室上完课以后，可以带着学生一起喝啤酒，或者和新东方的老师聊天，和北京大学的同事聊天。但是，今天的新东方却不是我百分之百愿意要的生活。我发现做到今天，我反而越来越忙了。刚才在贵宾室，钱文忠说像你这样的俗人，学生才认为是成功的典型，我说这恰恰是现在中国学生不成熟的地方，他们认为做成一个事业、有了名声就变成了成功人士，这是不对的。当然，这可以是成功的标志之一。到现在为止，我认为我应该去过的生活其实是应该部分回归到比如说追随钱文忠这样的人身上，当然我说的追随是作为一个朋友来跟他有时间交往、聊天，包括跟他争论，通过思想的碰撞，让我自己进一步提升，这是我现在想要追求的生活。人的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追求，这是一个人成长的必经之路。比如：贫困的时候追求财富是我的目标；在农村的时候追求进北京大学读书是我的目标；现在，摆脱财富的影响来创造自己的思想，创造自己立身立命的东西，就变成了我追求的目标。

我碰到学生问我最多的两个问题：一个是“俞老师，我这辈子会有出息吗”；另一个是“俞老师，我应该怎么选择我的人生道路”。

我们先说第一个问题。其实，这个问题问得就有些荒谬，因为只有你自己知道，你这辈子有没有出息，你现在有出息不等于未来有出息，现在没出息不等于未来没出息。很多同学是学生会或者团体的负责人，学习第一、第二名，在学校风光一时，至少在我的大学同学和我认识的人中，一般来说在班里成绩保持在前几名的同学，未来在学术上和在社会上能取得重大成就的可能性反而是下降的。钱文忠在班里通常都是倒数几名。我在北大毕业的时候，平均成绩是我们班倒数第五名，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未来没有自己发展的余地。所

以，不要把大学时候的风光看成你未来在社会上一辈子风光。很多大学成绩特别好的同学只会学习，在社会上受到打击以后，最后意志消沉，从此一落千丈；大学成绩不好的同学即使面对教授的指责和批判，依然能够“厚颜无耻”地进入社会。

这辈子到底有没有出息，对于我们来说要做什么呢？最重要的还是要明白人生的过程是一个不断改变自己命运的过程。有的时候我们的命是已经定的，比如说你的长相是固定的，不管这辈子怎么弄你的长相都是不会变的，即便美容也改变不了原来难看的本质。就像有一个故事讲的，一对夫妻，女的特别漂亮，结果生出来的孩子很难看，男的就琢磨，我们的孩子不应该这么难看，是不是她有外遇了？最后，女的承认结婚以前整了三次容。比如说男生常常会以自己的身高来决定自己的自信，如果这样的话，钱文忠在我面前不是要一头栽下去了？我比他高出一头。有同学跟我说：我站在男生中间看不见自己，站在女生中间还是看不见自己。其实这没有问题，鲁迅1.58米，邓小平1.57米，拿破仑1.56米，你如果是1.55米，会变成什么样的人不就一下子想明白了吗？不要以自己的外表判断自己的未来，不能改变的东西不要改变，要坦然地接受，只有坦然接受才会有安宁和自信，我就是我。

在坦然接受的基础上，我们来看这辈子到底能怎么样改变。比如说我命中注定出生在农民家庭，但以这个为起点我可以来改变自己，我把这个过程叫做“变命”，即让自己的命运慢慢转变。如果我不坚持高考三年，我到现在为止肯定就是我们村庄里十几个老农当中的一个，我们都是儿时的伙伴，肯定一辈子都走不出乡村。尽管我做新东方做得很苦，但至少我觉得这辈子过得很值，我走遍了世界上的山山水水，我认识了像钱文忠这样的人。所以，生活中你会发现，自己这一辈子到底走成什么样，由你自己决定。我从一个农民变成北京大学的学生，本来我在北京大学可以当一辈子老师，但毕竟我后来做了新东方，做新东方对我来说并不是给我带来了社会地位和财富，而是给了我一个巨大的平台，让我各方

面去证明自己的能力和活力。这就是你选择改变自己的命运，需要你自己去改变。像我常常讲的守株待兔的故事。很多同学进了上海交通大学以后，觉得自己已经守到了一只兔子，在这样有名气的学校里坐着就会有收获，这就是守株待兔的心理，永远不会成功。从内心深处来说，没有一个人会一辈子只抓住一只兔子就会对自己生命的丰富性真正满足，如果真满足的话，钱文忠20年前就应该对自己的学术成就满足了，他也不会去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解读《玄奘西游记》和《三字经》了。对于同学们来说，你要做的是把被动的农夫变成主动的猎人。我非常庆幸，当我在90年代初发现教育培训行业有机会的时候，我没有继续留在北京大学教书，而是出来做一个个体户，事实证明是对的。即使我失败了也不会后悔，大不了最后身无分文，从头再来，就这么简单的一个道理。所以，选择改变自己的命运，这是一个漫长的不断去寻找的过程，即使我走到今天这个地步，也依然还在寻找如何让我这辈子活得比现在更加好。

下面说说另外一个问题。经常有人问我：“俞老师，我到底怎么样选择我的人生道路？当时你面对留在北京大学还是做新东方，你是怎么做出这个决策的？”学生问我最多的问题是：考研究生好还是出国好还是工作好？哪个对我的生命会有最佳的影响？我想说的是这个问题也只有你自己能够回答。美国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曾经写过一首诗叫做《未选择的路》，其中一段的大意是：林子里出现两条道路，一条是平坦大道，还有一条是曲折小道，最后我选择了曲折的小道，从此我的人生与众不同。同学们，你所做的就是一辈子与众不同而已，永远没有比别人高或者别人比你低这个说法，世界上没有高低之分，只有你自己认为哪条路对你来说是最值得的、最有价值的，与其在选择中犹豫不决，还不如决而远行。道理很简单，就像两个女子a和b在你面前，原则上你应该马上就知道最热爱哪一个，如果你犹豫不决，那一定是a身上有b不可取代的优点，b身上有a不可取代的优点，在这种情况下，也只有在一张纸上写a，另一张纸上写b，抓到哪张就算

哪张。当你在人生道路上出现困惑不可能选择的时候，比如出国留学好还是工作好还是考研究生好，什么都好、什么都不好时，你就采取这个方法，这就是老天告诉你应该走哪条路，抓到了就不要再犹豫，直接走下去。如果你犹豫，最后你的生命能走多远？举个简单例子，如果袁隆平研究了5年杂交水稻后发现这个太难了，就去研究土豆了，请问今天还有袁隆平吗？钱文忠在北京大学上学的时候，是中国大学生尤其是北京大学学生拼命学英语出国的时候，钱文忠发现自己学完梵文后连印度都去不了，懂梵文的就他的老师季羨林，如果他也跟风转学英语，现在也去美国留学了，他肯定没有现在对于中国文化研究、藏学以及佛教研究这么深刻的成果。

人有的时候老天就注定了你只能干这个，既然如此你就干下去，一旦选择终身无悔。这和家庭生活是一样的，男人在选择自己的女人以前，如果真是想跟她一辈子过，就不能以恋爱的心情来选择。恋爱是一时的，婚姻是一世的。女孩选临时的男朋友找又高又帅的很好，但是选一辈子的老公的时候，又高又帅最多是占了10%的标准，有思想、有活力、有未来的人，才是真正的标准。当然这个就涉及到你的判断力。在大学里谈恋爱，你可以纯粹是心醉魂迷，一眼看上去喜欢就行，反正大学毕业了就分手。但是，如果你把对方放到终身伴侣对待的时候，标准就完全不一样了。女人除了美丽，要看看她是否贤惠，打扫卫生、洗衣服、叠被子等，生活是否有有条不紊；看男人要看他是不是胸怀大志，是不是乐于助人，是不是广交朋友等，不管什么方式，这些东西都是一个男人可能未来有出息的标志，这也是一个判断力的问题。你选择了一个方向，就要往前走。

现在我们许多同学都是机会主义者，为什么是机会主义者呢？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我们从小在独生子女的家庭长大，以至于以个人为中心的思维很难改变。这个世界上任何以个人为中心的思维最后一定会受到重大的打击，因为你一旦离开父母走到社会，就要以社会为中心打造你自己的个人；第二，这个社会本身的机会主义很严重。比如我们同学一般来

说都是以赚多少钱来判断要不要去干这个工作，而不是以这个工作是不是变成自己终身事业的一部分来判断，这样就会牺牲我们长远的目标和理想，让你不容易在一件事情上坚持下去。还有就是我们在大学时候很迷茫，现在的大学生比我们那一代要迷茫很多、分散注意力很多。分散注意力的原因是现在的大学除了读书气氛不浓，其他气氛都很浓，上网、打游戏、喝酒等。为什么呢？因为家里有钱。像我们那个时候一个月最多是喝一次酒，把生活费省下来，用热水瓶打一壶啤酒回来，买几叠小菜，大家一边喝一边交流思想，很有感情。当时喝酒是因为一个月的认真读书以后需要释放情绪，并且把读书的思想进行交流。我们既没有录音机也没有电脑，更没有ipad，我们惟一能做的就是读完几本书以后在宿舍里吹牛。现在不是这样了，我们连宿舍生活有的时候都不过了，大一刚报到就到外面租房子，把自己在大学四年最容易接受思想、最容易接受同学影响和互相交流的一个时刻丢掉了。到现在为止，如果让我谈论我这辈子生活当中哪四年的生活对我来说收获最大、养成好的生活习惯、培养个性、锻炼与人打交道的能力，毫无疑问就是大学四年集体宿舍的生活。在大学，为了生活的舒适而逃避集体宿舍的生活是一件非常愚蠢的事情，但现在很多同学都在逃避，忍受不了宿舍某个人的脚气，忍受不了宿舍某个人的呼噜。当时，我们宿舍有6个人，两个人打呼噜是交替的，但也正是有了这样的生活，当我再见到宿舍同学时亲如兄弟的感觉依然留在心中，这是生命中特别珍贵的一部分。

在大学四年，我常常说三件事情最重要。第一，交朋友。就是交男朋友、女朋友，是真正地交朋友。有一批朋友能跟你谈天说地、心性相通，你能接受别人的思想并且别人的思想能够改变你，这是特别重要的；第二，如果有可能的话谈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我觉得人做事情不需要特别崇高，但是不能破底线。我们很多同学是破底线的，比如作为一个大学生看见书就想吐就是破底线，因为你来就是读书的。如果你看到专业书籍就想吐，你要想办法换专业，如果看到了人文书籍就想吐这就是有问题，表明你拒绝思想、拒绝知识。还

有刚才说到的谈恋爱，不是因为爱而谈恋爱，而是因为空虚而谈，那是破了底线的。你可以不止爱一次，但不能缺乏真爱情，如果像你们这么年轻就丢掉了真诚、纯洁、真心，这辈子生命想要伟大是不可能的，因为爱情的方式意味着你未来自己心灵的伟大。总之，做事情是有底线的，不要破了那个底线；第三，要读书。钱文忠他要不读书、不背书，他不可能有今天出口成章的本领。在大学我觉得成绩好不好真的不重要，但你要保持底线。不能说乔布斯没毕业，比尔·盖茨没毕业，你也不毕业了，这完全是两个概念。人家是因为有了创意、有了创新，并且认为自己学的知识已经高于课堂学的知识才辍学。在美国，大学没有毕业，过了10年你又想来上学了，原来的学分还算。所以，不要偷换概念。我在大学的时候也不喜欢课堂学习，所以我不学，但是我至少可以保持一份心情，我在外面读书，可以一本接一本的书读过去。读过的书即便是忘记了，但读书的感觉还在，这点特别重要。读书可以给你一种自信，也可以开创你的眼界和思想。如果在大学都不读书，这辈子想把自己变成有厚度、有深度、有事业的人几乎是不可能的，做大事没有广阔的思维是不可能的。所以，要认认真真地读上几百本书，认认真真地把人生的经验变成自己的智慧。

我再回过头来总结一下。第一，要相信自己能做事情，能改变自己的命运。为自己做出明确的人生选择，并且坚定不移地走下去。哪怕这条路再窄，只要路在前面，只要你能走得更远，就可以看到别人没有看到的风景。第二，要记住你是来大学干什么的，不要把大学当成是混日子的地方。你可以混，但混日子有混日子不同的方式，大学混日子和你浑浑噩噩地混日子完全是两个概念。如果大家把握了这些要点，同学们在大学的生活以至大学毕业以后坚持这些原则，都不会有错。生命中有些闪光点，并且回味的时候感到心灵和精神同样地丰富，即使最后哪怕是落魄也觉得自己还是一个有着内心充实和精神财富的人，我觉得这是人最终的归宿所诉求的。至于未来能不能挣钱，是否有朋友与你一起行走，是否有很多荣誉加给你，都当做是一路的缘分就好，用随缘的心态来对

待。但是，所有这些东西都不妨碍你读书、交友、思考，把自己变成独立思考的人。

我的演讲到此为止。谢谢！

我的改变演讲稿篇五

大家好！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转眼间，我们已告别童年，随着一天天的长大，不仅仅是身高在变化，同时也改变了我们的心理，让我们从无忧无虑什么也不懂的年纪，到懂得了如何负起责任，从前无忧无虑的玩耍，现在要注重形象；从前无忧无虑，现在却要担心成绩；从前天真无邪，现在如今的我们却出现早恋；无忧无虑的日子在一天天减少，我们的责任却一天天的增加。

小时候，经常跟父亲撒娇，父亲总是用又长又尖的胡须扎我的脸，弄得我哈哈大笑，把我抛向空中，又接住。小时候常常玩丢手绢儿，捉人的游戏，童年时那么的纯真，那么的美好。

而现在，十九年过去了，我从一个纯真爱撒娇的小女孩，长成为一个亭亭玉立的大姑娘了，变成了文静、懂事又有责任的女生了，不再是那个六七岁的小女孩，同时我也失去了那么快乐的童年，那么童真的童年。时间改变了我尽管我失去了很多，但也获得了很多，我懂得了，做人的道理，品行，修养，明白了人情事世，明白了如何承担责任。所谓叹息回味过去，不如珍惜现在的自己，努力的在更大的舞台上挥洒自己的青春，展现出自己的精彩。

我们应该珍惜现在的时间，鲁迅说过“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只要你挤，总是会有的，”所以我们应该珍惜每一天，每一分钟，即使时间一点一滴的改变我们，但是我们还有那美好

的回忆。

时间依旧如江水一样东流，而我，便在这匆匆流逝的时间里慢慢长大，慢慢成长。

时间冲淡了一切，也改变了我，造就了一个我。

我的改变演讲稿篇六

正所谓“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小时候，在一本书中我看到这样一句话：人的一生没有书会非常痛苦，我当时，并不懂这话的意思，只想读不读书没什么用，把课本里的知识学到就满足了，其实这些还不够。因为我以前看书的时候，只是读那满页的文字，我还没有能力透过文字的栅栏，看到作者的身影。而现在当我重新去读小时候的那些书刊的时候，就看到了一个个不同的、可敬又可爱的身影，是他们陪伴了我的童年，我会一生想念他们。

读书，充实了生活，拓宽了视野。从书中懂得了知识，从书中了解了如何全面的评价历史，如何客观认识自我。从书中能够吸收丰富的营养，积累大量的写作材料，可以使我受益非浅。这使我深深感悟到：书多么繁华，是多少敏感的心灵在喜怒哀乐中碰撞出来的火花，书是多少深思的头脑对社会，对人生反复思索的结晶。

孔子说：“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说的是学习的快乐。明代顾宪成的名联：“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将读书当作赏心乐事来欣赏，其中滋味，又断非一般浅人所可知。时下，大家都知道现在有句比较时行的话叫做“终生学习”。人生七十古来稀，真正用于读书的时间就更是少之又少了。不要以为生命的资本可以肆意挥洒，苍老可是眨眼间就会降临的。只有勇敢地迈出脚步，将所学所想化为所用，你的读书才可谓之成功。

我现在终于明白“人的一生没有书是很苦的”这句话的含义。我还可以这样说：“一个人的有生之年如果没有书，那么他就永远不明白什么是人生。”

余秋雨说过，生命的质量需要用阅读来锻铸。

“如果有人让我当最伟大的国王，一辈子住在宫殿里，有花园、佳肴、美酒、大马车、华丽的衣服和成百的仆人，条件是不允许我读书，那么我决不当国王，我宁愿做一个穷人，住在藏书很多的楼阁里，也不能当一个不能读书的国王。”这是著名历史学家麦考莱曾给一个小女孩写信中提到的。

麦考莱宁愿做读书的穷人，也不愿做不读书的富有国王，可见阅读对他而言的重要性。如果他没有在仔细考察历史古迹的同时饱览历史巨作，能了解历史吗？能更好地发现文物古迹吗？能成为著名的历史学家吗？显然阅读对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同时也改变了他的人生。

被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旷世之作《史记》，可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其作者司马迁历尽人生沧桑，身处逆境，却坚持大量地阅读优秀文章，是阅读使他读懂了六国的兴衰，读懂了文人墨客的不懈追求，读出了“人固有一死，或轻于鸿毛，或重于泰山”的人生哲理。司马迁读清了历史的面貌，改变了自己的人生。李白不是天生的“诗仙”，他在阅读中感慨道：“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诗圣”杜甫也在阅读中深有体会“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是阅读成就了伟大的人。